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或個別董事成員擇一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提名委員會為執行單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整體董事會自評或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三、每年年度評估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及「整體董事會或個別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衡量項目，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第八條：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